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稚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4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wchen@tbroc.gov.tw

章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2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090922035及認證碼：5B13C826F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訂於本(109)年8月14日辦理召開「109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轉知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8月7日僑商輔字第1090301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本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；且本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，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後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臺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訂於本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九會議室召開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來文與回復表各一份，請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會員旅行社踴躍參與說明會，副請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依旨揭說明踴躍參加。



五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該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僑務法規」項下，鼓勵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該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含附件)

電 2020/08/11 文  
交 11:22:05 章

裝

訂

線

行政總務組 109/08/11



109000115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陳奕綸

聯絡電話：23272708

電子信箱：CIL0125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090301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出席回復表(A49000000B109030163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召開「109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本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；且本(109)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，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後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臺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二、本會訂於本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九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附出席回復表一份。
- 三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本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僑務法規」項下，請貴單位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並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

交通部觀光局 109.08.10



1090922035



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本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僑務委員會  
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  
出席回復表

公司名稱				
出席代表	姓名			
	職稱			
	聯絡 方式	地址		
		市話		
		手機		
E-mail		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 8 月 12 日前回傳本會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陳先生

電 話：02-23272708

傳 真：02-23416926

E-mail：CIL0125@ocac.gov.tw